

教評會審查應準備資料（調入教師）

以下學經歷證件皆請提供正本供查驗。（正本驗後發還）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教師證書影本
3. 畢業證書（大學、碩士）影本
4. 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
5. 敘薪通知書影本
6. 郵局存摺影本(薪資入帳用)
7. 退伍令影本(無則免)
8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)

明正國小人事室 敬上